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43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侯 佩 翎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586號），經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金訴字第778號），判決如下：

主 文

侯佩翎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證據補充「被告侯佩翎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

01 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
02 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
03 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
04 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
05 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
06 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07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
08 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
09 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
11 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12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即現行）之洗錢防制法
13 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14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1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8 2.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乃對法院裁量諭
19 知「宣告刑」所為之限制，適用之結果，實與依法定加減原
20 因與加減例而量處較原法定本刑上限為低刑罰之情形無異，
21 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事項。
- 22 3.被告於偵查中均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始予以坦承，均不
23 符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自白減刑之規定。而被告所犯幫助洗
24 錢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有
25 期徒刑部分為2月以上7年以下），並參以同條第3項之規
26 定，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5年以下」（不得超過普通詐欺
27 罪最重本刑5年，故而框架上限係5年）；如適用現行洗錢防
28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5年
29 以下」，經新舊法綜合比較，自應一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30 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1 (二)被告提供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供詐

01 欺集團成員使用，屬刑法詐欺取財罪、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
02 之行為，其既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
03 外之行為，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04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6 1. 被告幫助詐欺集團成員為詐欺犯行，但尚無證據可認被告對
07 於詐欺集團成員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各款所載之方式為
08 之有所認識或預見，依罪疑惟輕之原則，僅得認定被告提供
09 金融帳戶之行為構成普通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尚難以刑法
10 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相繩。

11 2. 被告提供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幫助
12 他人對告訴人胡馥薇、傅○○、蕭○○、江○○及吳○○詐
13 欺取財及洗錢，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14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5 (三)被告幫助他人實行洗錢及詐欺之犯罪行為，為幫助犯，爰依
16 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7 (四)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對於詐欺集團利用
18 人頭帳戶實行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有所
19 預見，仍恣意交付其名下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而供幫助犯罪
20 使用，使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得以逃避犯罪之查緝，嚴重擾
21 亂金融交易秩序且影響社會交易安全，被告所為不啻助長詐
22 欺犯罪風氣並造成上開告訴人5人受有財產損害，同時增加
23 其等尋求救濟困難，所生危害非淺；參以被告提供帳戶之犯
24 罪動機、目的，另參酌詐欺集團利用本案被告名下帳戶進行
25 洗錢之金額等犯罪所生之危害，併考量被告前因提供門號、
26 帳戶而犯詐欺犯罪之前科紀錄，足見本案並非被告第一次提
27 供帳戶為幫助詐欺之犯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8 表、前案之起訴書、判決附卷可參，末衡諸被告犯後坦承犯
29 行，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3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五)另參照113年7月31日洗錢防制法之修法緣由，立法修正說明

01 乃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並未區分犯行情
02 節重大與否，以較大之刑度裁量空間，一體規範所有洗錢行
03 為，交由法院依個案情節量處適當刑度，鑒於洗錢行為，除
04 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影響合法資本市場及阻撓偵查，且
05 洗錢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序之危害通常愈
06 大，爰基於罪刑相當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
07 達1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為層級
08 化規範而修正之。而此次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9 1億元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之修正，乃立法院各黨團一致
10 共識朝向賦予犯罪情節輕微之車手或不慎觸法之年輕人（即
11 立法委員口中之「小白」）如受有期徒刑6月以下宣告者，
12 有得易科罰金機會之修法意旨。另依照易科罰金之修法趨
13 勢，立法者希望減少監禁犯罪行為人，提升非設施性處遇之
14 比例，因此放寬易科罰金、增加易服社會勞動等情。因此，
15 本案雖因加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限制之
16 處斷刑整體比較，而依行為時較有利之舊法處斷刑範圍內宣
17 告6月以下有期徒刑，仍應得依行為後較有利被告之新法之
18 法定刑易科罰金，以契合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及洗
19 錢防制法已為層級化規範區分法定刑之修法精神（最高法院
20 113年度台上字第2742號刑事判決參照），爰並諭知徒刑易
21 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三、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23 項。

2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嘉惠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鄭富佑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1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1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2 為準。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吳念儒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9586號

19 被 告 侯 妮 翎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侯妮翎應能預見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作為收
24 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犯罪所得後會產生遮斷金
25 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以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
26 隱匿不法所得，而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
27 給他人使用，易為不法犯罪集團所利用作為詐騙匯款之工
28 具，以遂渠等從事財產犯罪，及提領款項後以遮斷金流避免
29 遭查出之洗錢目的，竟仍以縱有人以其提供金融帳戶實施詐
30 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
31 3年5月24日17時2分許前某時，將其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

01 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之提款
 02 卡及密碼，提供予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
 03 團成員取得侯佩翎上開玉山銀行帳戶資料後，共同意圖為自
 04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
 05 列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胡○○、傅○○、蕭○○、
 06 江○○及吳○○，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
 07 款項至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

08 二、案經胡○○、傅○○、蕭○○、江○○及吳○○訴由嘉義市
 09 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侯佩翎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被告侯佩翎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玉山銀行帳戶提款卡伊於113年5月24日，在嘉義市北興街附近郵局遺失了，當時剛領完錢，將提款卡放在褲子後面口袋，要騎車回家滑出去，密碼伊習慣寫在卡套上面，伊沒有將帳戶交給他人，但因為伊現在已在監服刑，希望案件趕快結束，伊要認罪云云。
2	告訴人胡○○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胡○○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告訴人胡○○提出之匯款紀錄、手機通話記錄、LINE對話紀錄截圖。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3	告訴人傅○○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傅○○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告訴人傅○○提出之匯款紀錄、IG私訊對話紀錄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4	告訴人蕭○○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蕭○○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告訴人蕭○○提出之匯款紀錄、臉書私訊對話紀錄截圖。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5	告訴人江○○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江○○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告訴人江○○提出之匯款紀錄、臉書私訊對話紀錄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6	告訴人吳○○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吳○○提出之匯款紀錄、臉書私訊對話紀錄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證明告訴人吳○○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7	證人潘彥玟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江○○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8	被告上開玉山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等5人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玉山銀行帳戶後，隨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9	本署111年度偵字第11935號起訴書、112年度偵字第3351號起訴書、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378號、112年度金訴字第186、220、304號刑事判決書、113年度嘉簡字第97號刑事簡易判決書各1份。	被告前於111年間為貪圖利益，而將台新銀行帳戶販賣予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涉犯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經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及將行動電話門號提供販賣予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涉犯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經法院判決拘役50日確定等經歷，本案又僅因不詳原因，交出上開玉山銀行帳戶資料予不詳之人，顯見被告對其個人帳戶被利用為犯罪工具使用，已有所預見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於民國1
02 13年7月31日公布修正，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前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4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5 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06 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9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前洗錢
1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受同條第3項刑罰框架實質影響後，
12 新舊法之最高度刑相同，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3 之最低度刑2月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6月
14 為短，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並未
15 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適用修正前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
17 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
18 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
19 錢等罪嫌。被告於上開時地，提供玉山銀行帳戶之行為，同
20 時涉犯上開2罪名並遭用以詐騙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共5人，
21 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22 斷。而其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23 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8 檢察官 姜智仁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附表：

31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	-----	------	------	------

				(新臺幣)
1	胡○○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4日16時12分許，假冒為中油公司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告訴人胡○○佯稱：因資料外洩，導致扣款，需依指示操作取消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24日17時2分許	4萬9989元
2	傅○○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2日15時35分許，以IG私訊告訴人傅○○佯稱：因抽中獎品，需先繳納款項始得領取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24日17時18分許	2萬9999元
3	蕭○○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4日15時許，以臉書暱稱「張曉燕」私訊告訴人蕭○○佯稱：需依指示操作匯款始得交易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24日17時21分許	5100元
4	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4日15時許，以臉書暱稱「孔璐笙」私訊告訴人江○○佯稱：需依指示操作匯款始得交易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24日17時57分許	3萬8103元
5	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4日13時56分許，以臉書暱稱「An Na」私訊告訴人吳○○佯稱：需依指示操作匯款始得交易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24日18時30分許	7007元